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 044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彩虹宝贝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86K2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13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王伟丽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项目：商务服务业

2020 年 4 月 28 日，我局收到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关于“广州彩虹宝贝发布商业代孕违法信息”的舆情专报》。专报表示，该办监测到当事人广州彩虹宝贝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商业代孕广告引发了敏感话题方面的舆情，要求包括我局在内的多个部门联合调查处理。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我局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辅助生殖服务协议》电子版、项

目名称为“单细胞测序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报告》，以及广州[]出具的[]等人的《检验结果报告单》等证据材料；并当场采集了当事人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广告内容。

2020年5月1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8年5月3日，主要从事试管婴儿医疗咨询业务，并在客户要求下提供代孕中介服务。当事人在询问调查中自述，其提供代孕中介服务的具体流程是：向客户推荐国外相关医院，待客户与国外医院成功对接后，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代为监督国外医院提供的服务，并通过收取医院方面返还的佣金获利。

当事人从2019年3月1日开始在其公司对外展示的官方网站[]上发布代孕广告，内容包括“通过试管婴儿技术，取出自己的卵子，和供精志愿者精子结合形成受精卵培养成胚胎，然后将胚胎移植到第三方代孕母亲的子宫内孕育成胎儿”，以及“选择供卵志愿者提供健康优质的卵子，男同提供健康的精子，通过试管婴儿技术在体外完成授精和胚胎培养，然后将胚胎移植到第三方志愿者代妈子宫内完成受孕并生下宝宝”等表述。此外，还有“中国首家专为LGBT提供生育助孕服务机构”、“二代移植成功率74%，三代移植成功率达到80%”、“包成功包出生”等表述。当事人承认其对所

谓“中国首家”、移植成功率等表述并无相关数据支持，内容不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关于“广州彩虹宝贝发布商业代孕违法信息”的舆情专报》（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文），证明本案的线索来源。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2020年4月28日、4月30日《现场笔录》，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4、2020年4月29日、5月1日、5月4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承认在其官网 [REDACTED] 上发布代孕广告，并确认代孕广告的相关内容。

5、当事人在其官网 [REDACTED] 发布的代孕广告内容打印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上查询并打印的当事人官网网址信息，证明当事人在其官网上发布代孕广告的具体内容。

6、《辅助生殖服务协议》电子版打印件、（单细胞测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报告》、[REDACTED] 等人的《检验结果报告单》等，辅助证明当事人有从事代孕中介经营活动。

7、《关于办理广州彩虹宝贝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发

布违法广告案的法律法规适用事项的请示》（穗天市监〔2020〕70号）及送达证明、《关于协助确认提供代孕服务违法行为定性的函》（穗天市监函〔2020〕267号）及送达证明，证明办案单位将案件事实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并请示定性问题，同时跟区卫生健康局交流案情并征求意见。

2020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一00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其官网[REDACTED]发布代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构成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考虑到当事人发布的涉案代孕广告的目标受众是特定群体，虽然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引起不良反响，但实际交易群体范围相对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良好，为了表示彻底改正违法行为以及最大限度消除影响的决心，主动在《情况说明》里保证将在本案处理完毕后主动注销公司。办案单位认为，可以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在其公司官网 [REDACTED] 发布代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